

# 我的日常生活

傅翔



我一般早上八九点起床，醒来则要早一些。女儿很乖，她起床大都在八点前后，也不闹，常常给她妈讲夜里做的梦。那声音很好听，我边睡边听，一般都不打扰她们。等她们关上门出去，我又可以静静地躺上一阵，有时便又睡回去了，直到九点多。大部分的时候，我会静静地想些快乐的事，想些今天要做的事情，然后在睡意全无的时候起来。

除了星期一要准八点来到单位开例会，平时我不用坐班，我可以享受着这种不急不慢的日常生活。一般来说，我都是睡到自然醒的，这对我似乎格外重要，因为自然醒意味着一早就精神抖擞，心情愉悦。现在想起来，以前的我往往比较忧郁，但到了城市之后，我反而开朗了，我的生活反而变得越来越简单，越来越透明。

我起了床，简单洗漱后，便开始往单位散步。我习惯了这种漫步的上班生活。漫步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它很自由，可快可慢。我不喜欢在上班高峰期赶路，路上不仅车多，人多，像蝼蚁一样，而且乱，车子行人都是行色匆匆，你不让我，我不让你，顿时让人感到了生计的胁迫与艰难，让人格外郁闷。实际上也不过半个个多小时的时差，大路上便不再有急匆匆的行人与车辆，大家都显得悠然，陶然的样子。

我家就在单位不远的西湖公园边上，到单位也就十来分钟的路程，路上古木参天，绿叶成荫，两旁都是花花草草，有许多值得细看的风景。我慢悠悠地走，可以想，可以看，可以听，这是一种非常享受的状态。有时，我便中途停下，在那家心仪的小吃店吃上一碗热乎乎的小吃，然后心满意足地走去单位。去单位并不是为了上班，而是我乐意把单位当作书房。在家里我不习惯创作，除了晚上，在静悄悄的单位，我白天就可以轻松地进入一种创作的状态。

没吃饭的时候，我会到单位门口买上一块面包，一瓶豆浆或者豆奶，拎到办公室慢慢享用。然后关上门，打开电脑，看一看，想一想，想写的时候便写一点，

不想写的时候就起来转一转，到同事的办公室喝茶聊天。大多数的时候，因为有稿债，便挖空心思去完成，只求对得起自己。写得顺的时候，便全神贯注地写；写不下去的时候，也不强求，先玩一玩，聊一聊，等着下午回家或第二天再说。

我曾经给不少朋友写过评论和序，当时，我觉得并不难，因为那时我还年轻。而今，我也到了不惑之年，对这些事已经越来越觉得吃力，因此也越来越不喜欢稿债。我只喜欢随心所欲地去写自己认为要写的东西，而对被约被逼的东西了无兴趣，也写不好，因此，我也开始了不顾人情颜面的冷淡，这是我非常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我这个人是重情义的，也性情，我最不爱看到的就是这种虚伪的事情。因为文债，因为不愿意，人便会托辞，会找藉口，会说谎，这是非常可怕的。因小失大，坏事往往就这样从小变大，让人越陷越深，越走越远。因此，我干脆就一并拒绝了这种稿债。这样，我终于把自己解放了出来。

就像开会一样，实际上也并没有那么多重要的会议，之所以重要，都是因为你死要面子造成的。你不去，地球不照样转？所以我拒绝了一切可有可无的会议，包括笔会、研讨会。何必非要露那个脸呢？何必非要混个脸熟呢？文学说到底是用作品说话的，熟不熟有什么关系？更何况，一想到那么多虚假的脸孔，你心情只会更糟。我的经验告诉我，人只要一扎堆，虚假便要出来。群体中的人是最虚伪的，只有个体的存在才是真实的。你仔细看看那名目繁多的应酬，你的白天与夜晚便空得像一面镜子，镜子里只剩下你自己。

我没有应酬，我中午晚上便回家。妻子天天在家，做好了饭等我，我只等吃饭。这样的分工让我格外受用，我从来不用自己买菜做饭，洗衣洗碗，也不用为家务和接送小孩发愁，我只对自己的事考虑，只为家庭的开支考虑就行。我不得不承认，这种分工对我来说是何等幸福的事情，要是也让我和年轻人一样来个AA制，来个不问青红皂白的“自由平等”，那我肯定要郁闷死的。

我庆幸的是，我幸运地找了一个符合我心意的太太，她的勤劳能干正是一个客家女人最好的体现。我的生活注定有着太多的慵懒，因为没有过多的追求。

吃完午饭，看一会儿电视，便开始一成不变的午休。

下午没事，午休一觉也是自然醒，常常便睡到三四点。有时，同事朋友会邀我打球，我便在睡醒后又到单位的乒乓球室好好地出汗，这既可见朋友，又可锻炼身体，算是很快乐的一件事。

眼的人和事，你还要生闷气；听那些无聊的胡说八道，自卖自夸，你更只有憋气，真是何苦来呢？不去了，一切如常，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你的心是愉悦的，是安静的，这才是你需要的状态。

时间是你的，路在自己脚下，谁也没有强求你，不是吗？凡事都不要为难自己，人活着本来就够脆弱的，何必自讨苦吃，自寻烦恼呢？你不去便不去了，无论你多么重要，无论你多么显赫，难道一个大会没有你就不要开了吗？所以，不要太自以为是，你只不过是其中一员，也不是一个过客而矣。

宴会也是如此，你不想去，不去便是；你不想见人，不见就是。谁又能把你怎样？谁又一定缺不了你？这样想的时候，你便再也不会疲于奔命，疲于应付，你只会感到一种轻松与自在，一种从来没有过的自由。你从此便会游刃有余，心情舒畅。

这下，你的时间便宽裕得用不完了，没有了劳什子的会议与名目繁多的应酬，你的白天与夜晚便空得像一面镜子，镜子里只剩下了你自己。

我没有应酬，我中午晚上便回家。妻子天天在家，做好了饭等我，我只等吃饭。这样的分工让我格外受用，我从来不用自己买菜做饭，洗衣洗碗，也不用为家务和接送小孩发愁，我只对自己的事考虑，只为家庭的开支考虑就行。我不得不承认，这种分工对我来说是何等幸福的事情，要是也让我和年轻人一样来个AA制，来个不问青红皂白的“自由平等”，那我肯定要郁闷死的。

我庆幸的是，我幸运地找了一个符合我心意的太太，她的勤劳能干正是一个客家女人最好的体现。我的生活注定有着太多的慵懒，因为没有过多的追求。吃完午饭，看一会儿电视，便开始一成不变的午休。下午没事，午休一觉也是自然醒，常常便睡到三四点。有时，同事朋友会邀我打球，我便在睡醒后又到单位的乒乓球室好好地出汗，这既可见朋友，又可锻炼身体，算是很快乐的一件事。

没有打球的时候，我常常便继续上

午的工作，或者写点东西，或者上上网，或者练习书法，当然，更闲的时候也可以出去见见搞收藏的朋友，聊聊收藏。

下午的工作和晚上的工作大多类似，但晚上偶尔还会有宴会，有散步，有访友，还有电视。宴会是为好朋友准备的，或者老乡，或者志同道合的哥们，对于那些太陌生太累太假的应酬，我已经学会了拒绝。有舍有得，舍弃了伪装与面具，得到的是舒心与快乐。访友也是如此，与喜欢的人在一起，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在一起，那便是一种收益，一种自在。

想喝酒的时候，邀上几个好友，敞开心扉畅饮，大声说笑。不想喝酒的时候，吃吃稀饭，吃吃咸菜，喝喝清茶，散散步，看看电视。散步的地方也很多，但常常是陪女儿去的，地点也基本由女儿定。近在咫尺的有西湖和左海，稍远一点的有东街口和三坊七巷，再远一点便是五一广场和闽江边的公园。也有不少的时候，我们去剧院看戏，看电影，或者干脆逛街逛商店……因为有个活泼可爱的女儿，这样的散步便显得家常，显得温馨。我喜欢陪着她们，看着她们，在他们的欢乐里找到自己的位置与安慰。回到家里，电视便是无所事事时最好的消遣。电视里有体育比赛，有“探索发现”，有动物世界，有经典名片……从一家子，到一个人，夜深人静，静静地欣赏，真不失为一种享受。

有时我想，我的手机常常一天也不会响两次，这也是让我的生活如鱼得水的重要因由。所以，我午休时一般是不关机的，当然，如果我觉得这个午休很重要，需要好好睡一觉，那我也会毫不客气地关机，直到三四点醒来。至于晚上睡觉，我一般不超过十二点，除非有重大体育赛事或精彩绝伦的电视剧。我没有下半夜写作的习惯，更没有应酬到下半夜的嗜好。因此上床前，手机是一定要关的，因为开机也不会有人打给我。

我的生活大体上便是如此，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没有波澜壮阔，没有惊天动地，甚至规律得有点呆板，但我感到了舒心适意，感到了那种平凡中的幸福。

装满二个蛇皮袋子的新大米静静地躺在灶里，散发出袅绕的醉人清香，这是远在百里之外大山中种粮大户龚老汉让出租车司机送来的。龚老汉老两口在山中租赁乡亲外出打工撂荒的水田种植生态水稻，成为有头脑勤劳致富的典型，我曾给龚老汉拍过电视新闻。

我记得一场连阴秋雨过后，太阳终于露出笑脸了，天空如洗湛蓝，住在云雾山中的龚老汉打电话喊我去他家吃新米饭。龚老汉在五两沟耕种的100多亩水田，位置好，向阳通风，光照时间长，又用山泉水灌溉，全部施用当地牛羊屎肥料，经历了3个季节的阳光雨露，收获的是金黄色亮圆的稻谷。

水稻还没有收割前，我乘车到大山里去过一次，帮龚老汉家安装户户通卫星电视，进山沟就远远看見龚老汉像一个虔诚谦卑的老农民，戴着一顶发黄烂了边的草帽子，身体伏匐在沉甸甸的金黄色稻子前，稻秆足有筷子那么粗，大半人那么高，每个稻穗上结满了颗粒饱满的稻粒，他把几串稻粒托在手中，用鼻子嗅着稻香，山风一吹，块块田里的稻子顺风起舞摇曳，如快要生产的孕妇，沉浸在迎接生命呱呱降临的喜悦之中。龚老汉在山上的家，是二排房屋，有水有电源，建有打米、精选、装袋生产线厂房，水稻一收割，就进运往宽大的生产厂房，一袋袋装有10斤或20斤的成品生态大米就被经销商整车整车的拉走了。龚老汉指着装满大米的汽车自豪地说，我每年生产的10多万千克大米纯天然，没有污染，不发愁销路的。

龚老汉把刚刚晒干的稻子打出新米来，他老伴用柴火煮米饭，柴火灶里，是熊熊燃烧如发出朗朗大笑的花栎树和松枝，偶尔听见树油脂哧溜哧溜地滴落在火焰中，蒸气四溢的铁锅里，新米饭咕噜咕噜地冒着泡，浮在最上面的一层，那是米油，喝上一口像米汤，有些黏嘴甜香。

水稻成熟，新大米隆重登场，一粒粒亮灿灿的大米告诉人们艰辛的历程。一粒大米，它从水田里的一株秧苗开始成长，经历了秧苗分蘖期、幼穗发育期、拔节孕穗期、抽穗开花期、灌浆结实期……一粒大米，经历了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和处暑，你看看，一年24个节气，一粒大米，从种子出发，到秧苗，颗粒归仓，伴随着这些节气的一半旅程。从春到秋，一粒大米经历了风雨雷电，还有像龚老汉一样农人匍匐大地滴落的辛勤汗水，这是稻谷生命历程里幻出的一道亮丽的风景，颗颗大米闪现着无限温暖灿烂的光泽。

我对一粒大米最初的感情，是在乡下童年，五六岁时，按照妈妈的叮嘱，提着一个小竹篮子，在收割后的一块块稻田里，捡拾那些遗落在稻田里的稻子，每一穗稻子，都像串成长串的珍珠。把这些遗落在田里的稻子捡回来时，夕阳已经完全吞没了一个孩子单薄的身影。妈妈晚上犒劳我的，是在柴火上煮熟的米饭，吃过两大碗米饭后，再把锅底烤得金黄色的锅巴抹上一些红豆沙，那种味道是我至今吃过最香甜的米饭。

在那些清贫的岁月里，从粒粒稻谷中剥出来的白花花大米却没成为农民的主食，他们吃的大都是玉米红薯洋芋这些杂粮。我14岁那年，年过七旬的爷爷得了大病，镇卫生所治疗几天不看了让抬回家，爷爷在你留之际，虚弱地喊婆婆，他想喝一碗稀米汤。婆婆颤抖着一路小跑去找邻居王家借了一碗大米，烧大火快速煮成了粥，把米粥端到爷爷面前，爷爷喉结微微滚动，嘴角微翘起，很难地吞咽下小半碗后，安详地合上了眼睛。

伴随着“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热潮，上世纪70年代初，我高中毕业后来到跟汉阴县交界的前池公社光明村7队插队锻炼，这个队地处川道公路旁，人均1亩多水田，加之风调雨顺，连年稻谷丰收，每年分红时，都要给我分谷子2千多斤，当队里的手扶拖拉机一路突突突把一麻袋一麻袋的稻谷给我运到池河镇老家时，一条老街的人都围着拖拉机看热闹，人人显露出羡慕的目光。

一个村里农民，春暖花开之际耕犁田地，在田里吆喝着一头水牛，突然就倒下了，他比牛还劳累还辛苦，他是一个起早睡晚老老实实的庄稼汉，一个人耕种着6口人的10多亩田地，正准备把田耕完以后撒下谷种，自己却倒进了土里化为泥土，合新村一姓刘的农民连续五六天使用一头耕牛翻犁田地整理秧母田时，这头十分劳累的黄牛大口大口地喘吐着粗气，突然一头栽倒在田里起不来了，刘老汉开始用鞭子抽，长竹鞭子被打断成几截，他又顺手捡起一根酒杯粗的木棒狠狠地打它，结果把这头黄牛打毛了，怒睁的大眼睛望着主人直流泪水，并一跃而起，爆发了犟脾气，狠狠地用头上的弯角刺进了刘老汉的心脏，牛看闹了大祸，在田里狂奔几圈后跳崖而死，多么悲壮啊。刘老汉的家人把耕牛埋在了刘老汉坟的旁边，路过的人纷纷议论说，对苦命的耕牛也要像人一样善待关怀。

一颗颗稻谷成了秧苗，看似轻飘的身体里，装载了农民太多的沉甸甸的希望，最后脱胎换骨变成一种称作大米的物质，成为主食养育了我们，滋养生命的新生，但它太普通了，有时候我们竟忽略了它的存在了，好比一个最亲的人，有时候突然模糊了他的样子。我想，如今粮食无忧了，也要比一比瓜菜年代，倍加珍惜，尤其是一碗米长大的年轻人，更应懂得唐朝李坤诗人“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深远蕴意，对农民有一颗真挚的同情之心。

## 五月里的一天

候少

这是五月里的一天  
车子像往常一样穿行在  
昔日的街口  
那些枇杷树，樱桃树  
在风中站立  
风，簇拥我行走的路

多么长的离愁

信纸上写满你离开后的  
每一个早晨和黄昏  
月光在深夜里的井栏边游走  
快歌鸟呼唤着芒种  
蔷薇花开满五月的小路

## 离开的人

范莹

你不再与我们交谈  
连必要的寒暄也省略了  
我们坐在远处的山岗上  
西风紧逼，木叶凋敝  
这是最坏的秋天  
我们转动手里的纸蜂  
想起韶华里最好的你

风过楼桥。你期待的锦书  
在云中飘  
谁失手弄断了琴瑟之音  
谁筑下城堡  
你住进自己的锁里

## 菜花深处是故乡

(外一首)

周益慧

花木蜿蜒绵亘，山路  
绕出十八个曲折  
——这只是四围的风景  
山岚叠嶂，屏蔽了都市繁华  
让它一度成为被遗忘的地址  
  
亲亲是乡音，深深入心海  
若你只是过客  
你永远无法感知，勤劳的小蜜蜂  
怎样把贫瘠的日子  
煮成生动和沸腾  
  
当燕子剪开春水  
带月荷锄归的脸上露出慈爱

故乡就是一首温馨的小诗

当桃花羞红面庞  
菜花铺开金黄色的锦缎  
故乡又成了一幅水彩画

走遍千山万水  
剪不断的情思，系着  
菜花深处，红墙黛瓦、流水人家

## 三月的茱萸花

遍地花开的季节，你不会惊叹  
为这，淡淡的，一树一树  
并不起眼的黄

避开桃之夭夭，远离红杏出墙  
这些与亲情有关的花朵  
深入佛境的山野，不懂招摇

不必等到九九登高  
也不必金灿灿的阳光点缀  
一些细碎的密语  
携着几粒暗红的因果  
爬上春天的枝头，悄然无声

三月，遇见一簇簇盛开的茱萸花  
恰如触摸到亲人的絮语  
微风轻拂，温暖、和煦



树，那绿，那景致是懂我的。“耕者予樵夫”，“仙人予棋翁”，俨然即将呼之欲出和我来一场千百年前的对话。

有时候，真想在山洞旁砌间屋子，住下来，安静端然于岁月的一隅。

行走在山间，仿佛某个步履，可以跟山叠合，某个禅念，可以和山相通。这是一个奇妙的菩提世界，一花一木都成了至美的风景。层峦叠翠，林泉淙淙，竹影清风，最喜山间的绿，明眼洗心。樵夫在山崖伐薪，和一只云雀对话。隐士在云中采药，救下一只受伤的白狐。河畔，有农女浣纱，清脆的嗓音唱着朴素的五句子歌，将人引向青春不老的去处。似是回到了唐朝，那诗的国度，回到了宋代，那词的阁苑，甚至怀疑走进了聊斋，深山际遇的佳人，竟是妖狐的化身。

远处的宝塔梁子，山顶还有几间青石板屋，那篱院里的几丛菊花，可是当年陶渊明所种下的？南江河边的钓翁，可是那位一生眷爱山水的名士谢灵运？

他们是否执了竹杖穿了芒鞋，去化龙山的雪山采撷云海上五彩的枝条；去鸡心岭，体味雄关漫道下那载满粗犷而永恒的前世今生、因果宿命。

一座一座，连绵不绝的山，绕天地而居，隔着山水，各自安好。

站在和云霞一样的化龙山高处，采撷着云海上五彩的枝条，发现这儿是云的故乡，万年的层层叠叠的云层涤荡着山的情怀，就这样端坐着俯看人间烟火，发觉山围绕的一溪一河，一瓦一檐都让人怀念，大山里的人是用山雾清风还有

万年的清露喂养大的，那山泉的乳汁和化龙云海般的心怀染亮了大山孩子才有的清澈眸子，一切都那么悄然而真实，因为山，因为眷恋，因为情怀，走进山里，梦原来都是清香的。终于明白，自己不过是卸下了灰尘的浓妆，将喧嚣暂时关在门外，来到大山，和内心静坐对视。

我经常拿着书在山间行走，一行行诗歌在书里的墨香里跳跃，让大山染上一层黄晕的光，甚至大山也点染了各色花的盛开，葱茏而葳蕤的生长一片繁华，让我的心沉醉，而我却无法真正地悟透它的语言，大山的语言，我不知道它是否在和我进行千年前的对话，还是它怕我用语言征服它，或许不是征服，它或者认为我和它的缘分还没了些。

我不得不承认，我终究和山的缘分是浅了些。我应该在山间砌一件屋子，和一个眼睛清澈的男子，安静地过日子。不要天荒地老，只要一生，因为来世，我许诺过佛，来世要当一棵开花的树，守静，向阳，安然，用敏感的神经末梢，触着流云和微风，窃窃的欢喜。每一天都在隐秘快乐着，让每个行走在树下的行人，都拈花一笑。

和山间的一切生灵，一起修炼吧，让我们将情怀寄予万世不改的青山绿水吧！在永恒中，截取一段清远的时光，夹在岁月的书扉里，给眷恋山水的你我，留下几页飘逸的笺香墨痕。

如果相逢总在山水里，莫如，在人生的渡口安然等待。看一段宿命，如何将你我的缘分，重新安排。

